**沅江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2020年部门决算说明**

第一部分 沅江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沅江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为沅江市农业农村事务中心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加挂沅江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省、市有关养殖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负责全市养殖业生产的指导服务，承担养殖业生产技能培训。协助拟定畜牧业、渔业发展计划和养殖业重大项目的筛选、立项申报。

（三）协助拟定畜牧业、渔业发展计划和养殖业重大项目的筛选、立项申报。

（四）负责全市畜牧业、渔业生产的服务工作，搞好全市畜牧水产养殖科学技术推广、新品种引进、品种改良、疫病防控防治、动物血防等工作。

（五）搞好调查研究和规划，及时掌握畜牧水产生产动态，为市委、市政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六）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农业农村事务中心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我中心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正股级职数4名。内设办公室、财计股、人事股、科技推广股。所属事业单位市畜牧工作站改为市畜牧技术推广站，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市水产工作站改为市水产技术推广站，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市五湖渔业管理站更名为市城区内湖管理服务站。市鱼类良种繁育场改为市水产科学研究所，加挂市鱼类良种繁育场牌子，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改为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站，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设立市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站，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将市渔政管理服务站、市兽药饲料管理站、市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承担的职责划入市农业农村事务中心，不再保留上述三个机构；将市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与市农业农村事务中心的相关检测机构整合，不再保留市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原各镇场（街道）动物防疫站相关职责及事业编制划入各镇（街道），不再保留各镇场（街道）动物防疫站。

（二）决算单位构成。沅江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沅江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沅江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沅江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沅江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沅江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2020年度收入总计3556.7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52.73万元，减少15.5%；支出总计3570.4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31.6万元，减少17%。主要原因：因为机构改革，人员转隶，各项经费拨付减少。

二、关于沅江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2020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合计 3556.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47.37万元，占71.6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1009.34万元，占28.38%；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关于沅江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2020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支出合计3570.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48.26万元，占 46.16%；项目支出1922.2万元，占53.8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关于沅江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800.62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650.42万元，减少18.85%。主要原因是因为机构改革，人员转隶，各项经费拨付、支出减少。

五、关于沅江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547.3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84.94万元，减少24%。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607.8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49.6万元，减少20%。主要原因：因为机构改革，人员转隶，各项经费拨付、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07.8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2万元，占0.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97万元，占2.259%。节能环保支出378.89万元，占14.53%。农林水支出2046.81万元，占78.4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6万元，占1.38%。住房保障支出87.02万元，占3.3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0.2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58.97万元，主要用于死亡抚恤55.47万，其他优抚支出3.5万元。

3.节能环保支出财政拨款支出378.89万元，主要用于污染防治支出58.89万元，自然生态保护320万元。

4.农林水支出财政拨款支出2046.8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1157.73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57.9万元；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16.12万元；病虫害控制102.36万元；其他农业支出268.19万元；农业生产发展23万元；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321.5万元。

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财政拨款支出36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商业流通事务。

6.住房保障支出财政拨款支出87.02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六、关于沅江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39.9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022.0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6.28%。主要包括：基按国家规定支出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317.8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3.7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沅江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4万元，支出决算为11.41万元，完成预算的81.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07万元，完成预算的6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7.35万元，完成预算的91.88%。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因实行机构改革，我单位无行政执法职能，公务车已移交沅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1.4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06万元，占35.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7.35万元，占64.42%。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因实行机构改革，我单位无行政执法职能，公务车已移交沅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因公出国（境）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数0台，保有量2台

运行经费支出：4.07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因实行机构改革，我单位无行政执法职能，公务车已移交沅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支出7.35万元，国内公务接待65批次，接待612人。接待支出主要用于日常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7.89万元上年决算数减）45.22万元，降低12.4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转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单位开支会议费总计4.43万元。

0.2084万元用于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读书会议，人数60人，内容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习知识；

0.212万元用于召开胭脂湖动物防疫监督管理站保险工作会议，人数49人，内容为保险工作培训；

0.1万元用于召开琼湖动物防疫监督管理站退养拆迁会议，人数18人，内容为退养拆迁相关工作；

0.256万元用于黄茅洲动物防疫监督管理站召开秋冬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会议，人数28人，内容为秋冬季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1.36万元用于召开草尾动物防疫监督管理站召开2019年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会议，人数79人，内容为秋季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0.0735用于召开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民主测评大会，人数43人，内容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民主测评；

0.145用于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读书班会会议，人数39人，内容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习知识；

0.6036万元用于四季红动物防疫监控管理站召开小龙虾养殖技术培训会议，人数50人，内容为小龙虾养殖技术培训。秋季动物防疫培训会议，人数10人，内容为秋季动物防疫知识培训。2019年春防春禁会议，人数10人，内容为春防春禁知识培训；

0.765万元用于茶盘洲防疫监督管理站召开非洲猪瘟防控加强促进会，人数31人，内容为省非洲猪瘟防控知识培训。春季动物防疫及禁渔动员大会，人数23人，内容为春季防疫及禁渔活动培训及动员。秋冬季动物疫病动员大会，人数19人，内容为秋冬季疫病工作开展动员。

0.165万元用于召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工程建设验收协调推进会，人数30人， 内容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工程建设验收协调推进；

0.5366万元用于召开沅江市水产协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暨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人数45人，内容为水产协会相关工作。

开支培训费0.46万元，用于开展非洲猪瘟防控视频会议和动物疫病防控培训，人数46人，内容为非洲猪瘟防控视频会议学习；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技术培训；非洲马瘟防控技术培训。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8.7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81.9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6.82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48.7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年末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年末无单价1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十三、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实行）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事务中心积极组织计财股、项目办、督查室和项目实施单位，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绩效开展自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良好。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结果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事务中心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三公经费”明显下降。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尤其是在专项经费支出上，专款专用，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完成了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农业各项目标任务。实行了先有预算、后有执行、“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新常态。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政府采购 ：**就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年度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我中心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正股级职数4名。内设办公室、财计股、人事股、科技推广股。所属事业单位市畜牧工作站改为市畜牧技术推广站，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市水产工作站改为市水产技术推广站，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市五湖渔业管理站更名为市城区内湖管理服务站。市鱼类良种繁育场改为市水产科学研究所，加挂市鱼类良种繁育场牌子，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改为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站，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设立市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站，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将市渔政管理服务站、市兽药饲料管理站、市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承担的职责划入市农业农村局，不再保留上述三个机构；将市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与市农业农村局的相关检测机构整合，不再保留市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原各镇场（街道）动物防疫站相关职责及事业编制划入各镇（街道），不再保留各镇场（街道）动物防疫站。

我单位纳入预算编制人数173人，其中：公务员及参公人员16人，城镇退伍人员7人，事业编制人员58人，离退休公务员及参公人员58人，离退休事业编制人员34人。

**2、主要职能：**沅江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为沅江市农业农村局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加挂沅江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省、市有关养殖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负责全市养殖业生产的指导服务，承担养殖业生产技能培训。协助拟定畜牧业、渔业发展计划和养殖业重大项目的筛选、立项申报。

（三）协助拟定畜牧业、渔业发展计划和养殖业重大项目的筛选、立项申报。

（四）负责全市畜牧业、渔业生产的服务工作，搞好全市畜牧水产养殖科学技术推广、新品种引进、品种改良、疫病防控防治、动物血防等工作。

（五）搞好调查研究和规划，及时掌握畜牧水产生产动态，为市委、市政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六）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1、年初总预算收支情况。**

（1）2020年度沅江市畜牧水产局预算收支年初预算数为1853.99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05.55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5.138万元、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389.3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畜牧水产局基本运转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聘请人员工资等人员性经费和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公务接待、公务车运行等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

**单位财政预算收支项目分类表**

|  |  |
| --- | --- |
| **项 目** | **金额（万元）** |
| **一、年初预算总收入** | 1853.991 |
| 1、工资福利支出 | 1305.553 |
| 2、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44 |
| 3、专项商品服务支出 | 389.3 |
| 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15.138 |
| **二、上年结转财政拨款** | 0 |
| **三、年终结算** | 0 |
| **全年收入总计** | 1853.991 |

（2）专项经费预算共389.3万元，其中：禽流感应急防控经费5万元，五湖退养补偿经费172万元，村级防疫员工资补助45.3万元，浩江湖退养补贴50万元，榨南湖退养补贴78万元，动物防疫执法经费15万元，水产品检测经费5万元，禽流感专项资金5万元，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执法经费14万元。

**2、年度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财政补助收入情况

2020年全年收入3556.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547.37万元，事业类收入1009.34万元。

（2）事业支出情况

2020年全年支出3570.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48.26万元，占全年支出的46.16%，项目支出1922.2万元，占全年支出的53.84%。

（3）2020年，本单位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1927327.6元，比上年增加1032782.57元，增长1.15倍，增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部分支出在下年列支。

（4）“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0年，“三公”经费完成11.41万元，比上年增减-5.574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1）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因实行机构改革，我单位无行政执法职能，公务车已移交沅江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三、本年度部门决算等财务工作开展情况

预算编制方面：一是收入预算的编制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的原则，与实际经济社会增长指标相适应；同时分科目测算，从而提高收入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二是支出预算编制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有保有压，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决算方面：为做好单位2020年度财政决算工作，确保单位财政决算工作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完成。本单位财务人员积极参加了财政组织的关于2020年度全市财政决算布置会议培训；认真听取市财政局专家对2020年度财政部门决算工作的安排部署。并对今年决算报表的编报范围、填报要求、主要变动事项、报表口径、注意事项以及决算软件的使用，进行了认真的学习。

四、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

总的来说，我单位财务管理较为严格，建立了《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制定的公务接待、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等相关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务支出管理。严格履行财务审批手续，做到了无计划安排不报账，无领导审批不报账，无经手人签字不报账，不符合财务规定的发票、票据不报账。经费的开支管理及费用报销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坚持勤俭节约，确保资金的规范使用与安全。对项目资金的实施、资金投向及调度安排、固定资产购置及交付使用进行跟踪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对于批量及单价在规定金额以上的物品采购，均实行政府采购制度。年度计划、重大支出等重大事项均经过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要求，我单位以绩效评估为契机，认真对照评估指标，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扎实推进2020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总的来说，2020年我单位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履职、扎实工作，较好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部分业务工作缺少资金保障，建议将单位经费不足部分纳入年初财政预算。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并按制度执行。